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筠騰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2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筠騰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知自我控制情緒管理，於警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對警員施以強暴手段，公然藐視公權力之行使，且嚴重損及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尊嚴，所犯情節非輕；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於犯罪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具專科肄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35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2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03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04 （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告
05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0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09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12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13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15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16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7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18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1 書記官 許家豪